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04/0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果表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果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具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限。
- 第十條 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後，提報學校審議之。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
-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一學年度之方式聘任。
-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專業性質由本系定之，以四小時為原則，但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-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鐘點費支給，依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與，實授實支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04/0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100 年 0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04 月 01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